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传媒”)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7年5月12日，船山传媒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9%)，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

2017年11月7日，船山传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5%。

二、公司股份再质押情况

1、出质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质押股份数量：31,9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

2、质押股份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截至本公告日，船山传媒持有公司176,959,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76,95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 1、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和经营业务筹集资金。
-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到期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还款。
-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立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触及平仓线，船山传媒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